

义马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

督查通报

第 16 期

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 日

“文明有我·全城行动”督查通报

6月2日下午，市创建办联合城管局对全市范围进行“文明有我·全城行动”督查，在督查中大部分单位均能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做好分包路段“文明有我·全城行动”整治工作，但也存在个别单位不重视，路段整治不力现象，现将路段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上期通报整改情况：粮油中心、峡东分局、千秋煤矿、新区街道办事处、工行对上期通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前后图片报送至创建办。烟草局、千秋矿医院、洛阳银行、常村煤矿、火车站对上期（5月26日）洁城行动通报中存在的问题没有报送整改情况。

二、各单位参与情况

一把手带队的单位：人大办、宣传部、科协、市直工委、审计局、发改委、住建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政数局、

红十字会、粮油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行、千秋路街道办事处、泰山路街道办事处、新义街街道办事处、常村路街道办事处

主管领导带队的单位：市委办、政府办、政协办、纪委监委、组织部、政法委、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党校、编办、人防办、妇联、总工会、检察院、法院、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残联、生态环境局、卫健委、商务局、工信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融媒体中心、水利局、医保局、统计局、司法局、供销社、信访局、应急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文广旅局、教体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交通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金融工作局、峡东分局、投资集团、烟草局、供电公司、义煤地质公司、跃进煤矿、义煤农林公司、义煤集团机关、千秋煤矿、永祥工贸公司、工行、新华书店、洛阳银行、税务局、农行、中行、农商行、常安社区、常苑社区、市一中、东区街道办事处、新区街道办事处、朝阳路街道办事处

未参加单位：**电业局：**龙山街（千秋路至银杏路）、**常村煤矿：**人民路（鸿庆路至子章街）、**火车站：**建设路（火车站工区至火车站煤台磅房）、**豫西建设：**银杏路（永兴街至子章街）、**邮储银行：**银杏路（永兴街至龙山街）、**千秋矿医院：**祥和路、**邮政局：**天山路（银杏路至千秋路）、**第一污水处理厂：**滨河西路（人民路至一污）、**联通公司：**迎宾大道（连银

路至千符路)、**电信公司**: 祥瑞路全段、**南车**: 人民路(鸿庆路至龙山街)

做的好的单位: **市科协**主席陈守炯带队开展“文明有我 全城行动”志愿服务活动。一是集中对分包路段进行全面清扫,重点处理路段卫生死角6处,并对绿化带内白色垃圾进行清理整治,共清理垃圾10余袋;二是对沿街商户依次进行排查,提醒其做好门前五包、场所码使用等相关工作;三是劝导非机动车规范停放3辆;四是清洗路边垃圾桶5个。**商务局**对分包路段散落松针、枯枝和建筑垃圾进行了清扫,劝导不规范停放机动车4辆,对未带口罩的群众进行劝导,并免费发放一次性口罩70余个,引导群众养成出门佩戴口罩的好习惯。**民政局**一是劝导商户自觉履行门前“五包”责任;二是纠正飞线充电8起,纠正摩托车乱停21起,纠正汽车乱停7起;三是清理1处乱放杂物;四是清扫了主干道和人行道上的纸屑、烟头等杂物。**财政局**清理街头小广告,并劝导协助沿街商户清理门前杂物,协助撤掉占用非机动车道的椅子,宣传文明城市创建。**市委办**清理街头小广告20余处,劝阻行人不戴口罩、电动车逆行、车辆乱停乱放等不文明行为30余人次,擦洗路边公共广告栏10处,并对路面破损、花坛墙壁破损部分进行摸排,向有关单位进行了交办。**住建局**清理街道卫生死角10处、解决机动车乱停乱放20辆,向沿街商户发放门前五包倡议书30余份,劝导商户解决占道经营4

处。同时对各单位反映的市政设施破损等问题，建立台账，积极推动整改，截止目前共修补车行道23570平方米，人行道3000平方米，铺设人行道盲道1300米，改造无障碍设施7处，树池修整80个，更换破损井盖310个，修复道牙2200米，修复商户门前台阶1300平方米，疏通污水管道1550米。**退役军人事务局**向沿街商户和幼儿园家长发放《关于新冠疫情常态化期间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的决定》、《关于征集养老诈骗犯罪线索的通告》以及“国际档案日”知识宣传等40余份；协助维持幼儿园放学秩序，确保安全有序；对沿街2条破损横幅进行清理。**教体局**一是通过交警协调解决机动车乱停乱放12辆；二是处理街道卫生死角8处，清除小广告6处；三是向商户发放义马市落实“门前五包”倡议书28份，劝导商户解决占道经营5处。**政数局**规范不在规定区域晾晒衣物、遛狗不牵绳、非机动车乱停乱放、飞线充电等不文明行为30人次，对劝导路边停放不到位的机动车辆10人次，向沿街商户发出做好门前五包、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书面提醒20份。**信访局**对分包责任路段环卫工人开展“四送一助力”活动，送去矿泉水、方便面；对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进行整摆；对群众不文明现象进行劝解；清除墙面小广告1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对分包路段沿街悬挂横幅进行清理，到分包路段为环卫工人送去粽子、口罩、矿泉水等爱心物品。

二、路段存在主要问题

1、梨园街

存在问题：杂物堆放、横幅未清理、飞线充电

分包单位：发改委



2、连银路（高速路口至生态公园北门）

存在问题：垃圾、杂物堆放、小广告

分包单位：石油公司



3、子章街（电视台北口至千秋路）

存在问题：占道经营

分包单位：义煤集团机关



4、八一路

存在问题：向阳路口有占道经营情况

分包单位：千秋煤矿



5、和平路

存在问题：路边有杂物堆放（多处）、东侧洗车点有落地广告牌、与八一路交叉口路南有废弃弱电箱

分包单位：新区街道办事处



6、东风北路

存在问题：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

分包单位：东区街道办事处



7、常村路（红绿灯西）

存在问题：垃圾死角较多、车辆乱停乱放

分包单位：常村煤矿



8、振兴路（嵩山路至嵩山路）

存在问题：商户门前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路边杂物

分包单位：农商行



9、振兴路（光明街至泰山路）

存在问题：小广告、商户门前杂物、占道经营

分包单位：农发行





10、振兴路（滨河西路至光明街）

存在问题：门前杂物、路面破损、占道经营

分包单位：农行



11、千秋路（滨河西路至泰山路）

存在问题：车辆乱停乱放、树下垃圾、路边砍伐树枝没有清理

分包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上问题请各单位严格落实整改责任，立行立改，确保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并于6月8日前将整改前后对比图片报送至创建办邮箱ymscjb@163.com。

附：

对分包路段的整治要求

常态化开展每周四下午（冬 2:30 至 5:30 夏 4:00 至 6:00）的洁城行动，建立责任路段“转”“查”“劝”“罚”机制。

“转”即各街道、各单位要对责任区域进行徒步巡查，对不文明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查”即各街道、各单位对管辖区域内随意丢弃垃圾、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劝”即分包路段责任单位要劝导群众、商户的不文明行为；“罚”即对发现的不文明行为，转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罚。

（一）对责任路段沿街建筑物、构筑物影响市容的脏污、缺损及时清洗、清除和修复，保持外立面干净整洁。

（二）对责任路段商户门窗、橱窗、牌匾、灯饰等出现破损须及时更换、修复，保持完好、清洁。

（三）责任路段无倚门设摊、占道摆摊、占道修车、洗车等现象。

（四）责任路段商户门前不得堆放垃圾、杂物，门窗、橱窗内外不得擅自张贴、涂写、刻画，阳台、橱窗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市容观瞻的物品。

（五）对责任路段内道路、地面、绿化带、树木周围进行清扫保洁，做到无纸屑、烟蒂、果皮、塑料袋等废弃物，无污迹、无裸露垃圾、无渣土、无粪便污水，无垃圾死角、无破损条幅、小广告等现象。

（六）负责责任路段内路名牌、公交站牌、果皮箱等公共设施清洗，保持设施干净整洁。

（七）对责任路段内发现人行道和道路破损、公共设施损坏等现象，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八）督促责任路段单位和门店按要求自行设置符合规定的垃圾收集容器，并在指定地点投放，保持设施设备整洁、完好。

（九）对市民遛狗不牵绳，犬粪不清理，行人横穿马路、翻越护栏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导和制止。

（十）责任路段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有序，无车辆乱停乱放、占用盲道现象。